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9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志誠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43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比較新舊法後，以被告謝志誠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就量刑部分說明被告本件犯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，及依第59條酌減其刑後，審酌被告騎車肇事後，已知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，卻未提供必要之救助或報警處理，亦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，反而騎車離開現場，不僅影響告訴人即時獲得救護之權利，亦危害公共交通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。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人亦具狀撤回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，並表示從輕量刑之意見等情，有原審法院112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713號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。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肇事情節、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前於108年間因侵占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9年3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01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那天確實是被快速迎來的機車撞到，唯  
02 一最大的錯誤就是有事離開現場，沒有經過交通鑑識，被告  
03 生平菸酒不沾，這樣的事故被判刑，被告也接受。但一個月  
04 來，被告又登革熱又流感，身體不適無法工作，經濟狀況陷  
05 入困境，4個月刑期的罰金，不知在生活絕望的被告如何籌  
06 措？盼能酌量無心之過，輕判懲處或給被告一段時間的準備  
07 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、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4日15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 
1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由西往東之路旁  
11 起駛，未注意左右有無車輛，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  
12 行，適有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西  
13 往東行駛於東橋十街，因煞車不及而與被告機車相撞，告訴  
14 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左上肢及雙下肢挫傷併擦傷等傷害，被告  
15 於事故發生後並未停留於現場，並給告訴人必要之救護而  
16 離去，以上各情為被告所坦承，並有告訴人之指訴（警一卷  
17 第3-7頁，偵緝卷第46-47頁）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 
18 110年4月4日診斷證明書（警一卷第25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  
19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警一卷第27-31頁）、  
20 現場及車損照片（警一卷第35-40頁）、監視錄影翻拍畫面  
21 （警一卷第41-43頁）等證據在卷可證，被告違反道路交通  
22 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：「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  
23 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  
24 先通行。」之規定，並非無過失之情況，是原判決論以修正  
25 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核無  
26 違誤。

27 (二)、就量刑部分，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考量各項量刑因  
28 素，核與卷內量刑資料均屬相符，並無漏未考量對被告有利  
29 事項之裁量瑕疵，被告上訴雖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然並未  
30 提出任何與原判決不同之量刑資料，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  
31 變更，至於被告上訴意旨所稱之身體健康、家庭經濟狀況等

因素，縱使予以考量，亦難認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4月有何過重之瑕疵，被告以此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較輕之刑，尚無理由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判決並無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被告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五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、林昆璋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 
法官 吳錦佳  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信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